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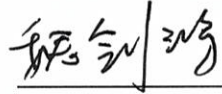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林



魏剑鸿



范琦

2018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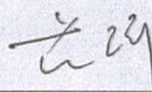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安林

\_\_\_\_\_

魏剑鸿



范琦

2018年10月26日